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新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20年8月27日